

安徽财经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

一、**学校名称：**安徽财经大学，国标代码：10378。

二、**办学层次与类型：**本科，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三、**学校校址：**

龙湖东校区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，邮编：233030；

龙湖西校区：安徽省蚌埠市宏业路 255 号，邮编：233041。

四、**颁发证书：**学生在规定年限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，颁发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证书。

五、**录取要求：**

1.商务英语专业外语语种为英语，其它专业不限语种。

2.录取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报到时，学校对新生进行健康复检，复检不合格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新生报到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生源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份）招生办公室。

六、**录取规则：**

1.按照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原则录取考生。考生投档总分（含政策加分）相同，按照统考科目成绩总分排序；统考科目成绩总分相同者，按照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理科单科顺序为：理科综合、数学、语文、外语，文科单科顺序为：文科综合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。

内蒙古自治区实行“在招生计划 1:1 范围内按照专业志愿排队录取”规则。

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所填报的专业或大类志愿须满足该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，录取原则按照各省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 2023 年高校普通本科招生相关录取政策执行。

2.艺术类专业【绘画、动画、设计学类（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）】录取规则。专业成绩使用生源省份专业统考成绩，认可生源省份投档规则，在投档生源范围内按照专业统考成绩排序；如果投档成绩为综合分数，按照综合分数排序。考生专业统考成绩（或投档综合分）相同者，按照文化课成绩排序；文化课成绩相同者，按照语文、外语、数学课程成绩依次排序。

3.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录取规则。按照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原则录取考生，但仅限于填报本校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志愿的考生。考生投档总分（含政策加分）相同，按照统考科目成绩总分排序；统考科目成绩总分相同，按照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理科单科顺序为：理科综合、数学、语文、外语，文科单科顺序为：文科综合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。

4.生源省份对录取规则有其它特殊要求，按照生源省份招生政策规定执行。

5.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

七、收费标准：按省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八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：学校建立“奖、助、贷、勤、补、免”多元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、学校审批等方式申请各类资助项目。

九、本章程由安徽财经大学负责解释。

十、高考咨询及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，邮政编码：233030。

咨询电话：（0552）3176767、3177676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aufe.edu.cn/>

本科招生信息网：<https://zszy.aufe.edu.cn/>

Email：zsb@aufe.edu.cn